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0(g)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

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区域中心作为联合国处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的主要区域实体，继续努力对本区域各会员国的实际需求作出更积极的回应，并加强与本区域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本报告说明了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区域中心所开展的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重点协助该区域各会员国通过促进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通过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防范、打击和消除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解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该中心继续促进关于全球和区域裁军与安全有关问题的对话和建立信任，在日本和大韩民国合作组织了两次联合国会议。该中心还通过与该区域和区域外各利益攸关方的密切互动，扩大了外联和宣传活动。

鉴于该区域中心完全依赖自愿财政捐助，以开展其方案活动，至关重要的是，各会员国、尤其是在该区域各会员国充分把握区域中心的自主权，为其有利于亚太地区的方案活动提供政治上和财政上的支持。

在这方面，秘书长感谢各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给予中心的支持和财务捐助，从而确保该中心的核心活动和运作的可持续性。秘书长也感谢尼泊尔政府和那些已向区域中心捐助资金和实物的国家。

* A/65/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中心的活动	3
A. 促进执行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准则	3
B. 促进关于裁军、不扩散和安全问题的区域对话	4
C. 伙伴关系、外联和宣传活动	5
D. 今后的活动	6
三. 人员配备和资金筹措	6
四. 结论	7
附件	
2009 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状况	8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第 42/39 D 号决议，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该中心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区域中心开展裁军事务厅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活动。

2. 大会在其第 64/63 号决议中，欣见区域中心与各会员国密切合作，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支持，使得区域中心新办事处能在加德满都运作。大会还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和平、稳定与安全，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本报告就是根据上述要求提出的，涵盖该区域中心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的活动。附件载有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第二年该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状况的财务报表。

二. 中心的活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区域中心方案活动侧重于以下领域：促进执行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准则；加强关于裁军、不扩散和安全事宜的区域对话；开展外联和宣传活动。

A. 促进执行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准则

5. 该区域中心的一项优先任务是协助各会员国应对亚太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带来的挑战，促进全面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¹ 根据 2008 年举行的第三次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的成果文件，² 其中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确定为优先问题，该区域中心在 2009 年 6 月启动了一项题为“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防范、打击和消除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的项目。

6. 2009 年 6 月，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为中亚和南亚地区组织了关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的第一次区域研讨会，并取得了成功。此后，区域中心于 2010 年 2 月在曼谷为东亚和东南亚地区组织了第二次区域研讨会。来自该次区域各会员国，一些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海关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这次研讨会。研讨会提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 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A/CONF. 192/BMS/2008/3。

高了与会者对以下方面的认识：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的挑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必要性。与会国就其各自国家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交流了看法，分享了这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及世界其他地区处理这个问题的良好做法。与会者还讨论了如何制定和加强国家立法、规章、方法和手段，以加强执法工作。此外，还查明了可能需要援助的领域，包括各国的能力建设以及通过国际和区域合作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问题。

7. 除了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的问题，区域中心还促进在亚太区域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中心支持于 2010 年 3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组织召开了东南亚国家会议，以筹备各国关于该《行动纲领》的第四次双年会。东南亚各国代表、日本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秘书处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支助下，审查了该区域执行该《行动纲领》的情况，并交换了对第四次双年会主题的看法，包括边境管制、国际合作与援助、制定一项国际文书，以便各国采用可靠的方式及时查明并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³

8. 区域中心为裁军事务厅 2010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为东南亚国家举办的军备透明度讲习班提供了实质性支助。讲习班讨论了常规武器转让透明度的必要性，以防止常规武器过度和破坏性囤积，从而促进稳定和国家间建立信任。讲习班为与会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以熟悉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这些均有助于增加他们对这些文书的理解和认识。

9. 区域中心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支持他们解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努力。2009 年 11 月，在达卡举行了题为“南亚和平与安全：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的问题以及区域合作优先事项”为期两天的区域研讨会，区域中心在这次研讨会上分享了在南亚执行《行动纲领》的经验。这次研讨会是由孟加拉国际战略研究所与联合国加强世界安全组织共同主办的。

B. 促进关于裁军、不扩散和安全问题的区域对话

10. 国际社会通过正在形成势头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加紧努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在此一背景下，以及在召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之前的日子里，区域中心与日本政府和韩民国分别合作，举行了两次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年度会议。

11. 区域中心与日本政府和新潟市合作，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了联合国第二十一届裁军问题会议，题为“从新潟到世界：重下决心并采取行动，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以及民间社会 100 多名与会者。会议也开放给新潟市公民参加。与会者讨论了为

³ A/60/88 和 Corr. 2, 附件。

实现以下目标的具体行动：(a) 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b) 朝鲜半岛无核化，(c) 成功召开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d) 应对常规武器领域的挑战，(e) 加强民间社会在促进裁军教育方面的作用。

12. 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采取哪些方式方法以保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势头，包括通过面向行动的工作计划。讨论的其他挑战包括核查、强化执行不扩散制度以及改变国家军事学说的必要性等等。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与会者一致认为，尽管重重困难阻碍迅速取得进展，六方会谈仍然是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必不可少的外交框架。在审议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可能取得的结果时，与会者交流了对条约三大支柱采取平衡和全面的方式重要性的看法。然而，对什么才能构成这种平衡仍存在分歧。当选总统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三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参与使讨论获益匪浅。

13. 随后，区域中心为大学生组织了裁军教育讲习班，以提高他们对当前裁军和不扩散挑战的认识。

14. 区域中心与大韩国外交通商部合作，于 2009 年 11 月 16-18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组织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第八届联合国韩国联合会议。这次会议题为“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裁军和不扩散取得进展的新时代的前景”，会议汇集了 40 名与会者，讨论加强《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的方式方法，并以开放和坦诚的态度应对区域核不扩散的挑战。

15. 联合会议与会者强调了采取具体行动的必要性，例如进一步削减核武器、让《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制定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条约，以及在国家军事理论中减少对核武器的依赖。关于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与会者深入讨论了会议取得成功所必要的各种关键因素，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核裁军、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定、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同时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以及退出条约等问题。会议结合“核复兴”及其扩散的情况，讨论了核燃料供应多边机制的各项建议。与会者还讨论了应对核扩散挑战的各种选择，包括在多边和双边进程中，具有政治、安全和经济意义的多层面努力。

C. 伙伴关系、外联和宣传活动

16. 区域中心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加强伙伴关系，发展各种举措和项目。

17. 区域中心为推动秘书长提出“我们必须裁军”的运动，在其东道国尼泊尔开展了外联活动。2009 年 9 月，该中心与政府官员、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以及加德满都各学校同学们一起庆祝了“国际和平日”。这次活动的重点是裁军、包容性、参与型和平与裁军教育以及地雷风险意识。

18. 该中心举办了一系列非正式讨论，各国和国际专家们应邀审议了采取何种方法推动在尼泊尔的裁军和军备控制倡议。根据达卡区域研讨会的成果(见第9段)，2009年12月第一次论坛着重讨论了尼泊尔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2010年5月，在举行“全球制止枪支暴力行动周”的活动期间，在尼泊尔举行了第二次论坛，重点讨论了枪支暴力问题，以加强各国民间社会团体防止和打击枪支暴力行为。

19. 区域中心为了庆祝国际妇女和平与裁军日，为了推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在2010年5月为尼泊尔妇女维权活动的重要行动者举办了能力建设研讨会，以便使她们能够讨论加强妇女参与裁军和军备控制努力的方法。

20. 2010年5月，区域中心通过发表其第一份通讯，并通过扩大其网站www.unrcpd.org.np，进一步加强其外联努力。这些努力的目标是，定期和准确地提供关于区域信息中心工作的信息，以及有关全球及区域和平与裁军领域的进展。

D. 今后的活动

21. 区域中心推出了新的项目组合，目的是解决本地区会员国在和平与裁军领域的特别需要。这些项目是：1. 为亚太区域执法部门培训员进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的培训；2. 通过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行为，加强亚太区域公共安全和稳定；加强亚太区域媒体在宣传和促进和平与裁军方面的能力。

三. 人员配备和资金筹措

22. 区域中心继续依赖预算外资源支付核心工作人员的费用。尼泊尔、荷兰和瑞士政府继续为该中心一名和平与裁军方案特别协调员、一名协理专家以及当地辅助人员提供资金支持。自2010年2月起，瑞士政府为该中心资助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23. 秘书长谨感谢会员国支持从2010-2011两年期开始，从经常预算中为两个员额提供经费，并拨款支付该中心部分运作费用。这两个职位招聘工作目前正在进行，预计增加人力后，该中心将建立一个由熟练专业人员和辅助人员组成的稳定的核心团队，使其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

24. 2009年期间，收到147 012美元的自愿捐款。秘书长谨感谢已经向区域中心提供捐助的那些会员国，包括中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瑞士、泰国和土耳其。这些年度捐助对确保该中心持续运作、其核心活动及其方案都是必不可少的。秘书长促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资金，支持该区域中心的方案。

四. 结论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区域中心通过开展外联活动和宣传活动，提高了作为亚太区域和平与裁军催化剂的行动能力，加强了与本区域关键利益攸关者的伙伴关系，执行了针对本区域需要的项目。该区域中心将其核裁军和不扩散年度会议及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的项目与以下方面(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2010年5月)和第四次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结合起来，目的在于推动全球努力，以期在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

26. 该中心作为联合国处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区域实体，正在扩大其活动，包括执行旨在满足该区域会员国在和平与裁军方面的需要的具体项目。各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继续向该中心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是至关重要的。

附件

2009 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状况

	美元
基金结余，2008 年 12 月 31 日	537 596
收入，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自愿捐款	147 012
通过组织间安排收到的资金	—
利息收入	12 814
其他/杂项收入	—
小计	697 422
支出，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125 083
方案支助费用	12 501
小计	137 584
前一期调整数	-2
基金结余，2009 年 12 月 31 日	559 836

注：本资料是根据 2009 年收支明细表。在此期间共收到 147 012.16 美元，中国(50 000 美元)、哈萨克斯坦(10 000 美元)、巴基斯坦(4 012 美元)、大韩民国(50 000 美元)、泰国(3 000 美元)和土耳其(30 000 美元)的捐款。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期间，还从尼泊尔和土耳其分别收到 90 228 美元和 3 000 美元的捐款，共计 93 228 美元。